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21號

原 告 李弘傑

被 告 黃嘉俊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7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蔣彥威

法 官 張琍威

法 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謝沛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